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17,219,616 股变更为 2,117,188,116 股，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壹亿壹仟柒佰贰拾壹万玖仟陆佰壹拾陆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壹亿壹仟柒佰壹拾捌万捌仟壹佰壹拾陆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17,219,616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17,188,116 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保持不变。根据上述修订，重新制定《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